

# Daddy & Mommy

孩子，  
你真的沒有錯嗎？



如何幫助孩子自我概念發展

如何參與孩子的生活

多動兒的特徵(上)

沒有母親的兒子

全方位專業親子教育媒體——食衣住行育樂親子生活教育雜誌小小天地 附冊2

## 幼兒時期危機重重?! 如何幫助孩子自我概念發展

國立政治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研究生/謝妃涵

在教育心理學理論中，有許多是經典且父母也需要了解的，教育不僅是教師的責任、更是父母的責任，孩子在學校中的時間一天頂多八小時，其餘皆在家，家庭教育的力量可見一般！這些理論不僅讓父母對於幼兒的發展有所理解、更有助於父母幫助幼兒時期的心理發展，幼兒時期應該要培養的心理認知能力與探索經驗比起學英語、背唐詩來得重要許多！看看現在的社會，EQ的重要性不亞於IQ，想想人對自己的認同感是人生中多麼重要的力量啊！自我概念的認同更是肯定自我的重要元素，而奠定一個人的人格基礎是幼兒時期，以下簡單介紹Erikson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並說明父母應該如何幫助孩子自我概念的發展。

Erikson (1963) 所建立的心理社會期發展論 (psychosocial developmental theory) 又稱為心理社會論 (psychosocial theory)，在理論基礎上是以「自我」的發展為中心思想，理論在介紹個體從出生後與社會接觸、互動、成長，而個體與社會環境的互動中，必須要兼顧自身的成長需求、也希望從環境中（特別是人際關係上）得到滿足，一方面又不得不受到社會的要求（遵守社會規範）與限

制（不許率性而為、喜歡甚麼就做甚麼），使得個體會在社會適應上產生心理上的困難，Erikson 稱為此心理困難為「發展危機」（developmental crisis），危機不代表是負面的，對於個體而言，危機更是轉機，有正面促動的作用，因為個體受到了危機的壓力，所以他必須學習如何調適自我、符合社會對他的要求，調適之後，危機才得以化解，這個化解也使個體獲得進一步的成長，也表示個體的人格又獲得了進一步的發展，這樣子看來，發展危機對於個體來說是正常的現象，故又稱為「常性危機」（normative crisis）。

Erikson認為人的發展並非是一輩子相同的，依照不同的年齡會有不同性質的心理危機發生，也就是說不同年齡會有不同的社會適應問題，要化解危機要看當時的環境是否給予支持，而且，前一階段的危機化解後才能夠順利發展至第二階段，Erikson將人生分為八個階段，故幼兒時期的危機沒有化解，成人期將會危機重重！而人的一生中終將在學習適應不同困難、化解不同危機，而後逐漸上升、完成整體自我。以下是Erikson提出的八大常性危機表，擷取1-3幼兒階段說明：

時期	年紀	發展危機	發展順利	發展障礙
1	0~1歲	信任對不信任	對人信任、有安全感	面對新環境會焦慮不安
2	1~3歲	自主行動對羞怯懷疑	能按照社會要求表現目的性的行為	缺乏自信、行動畏首畏尾
3	3~6歲	自動自發對退縮愧疚	主動、好奇、行動有方向感，並且開始有責任感	畏懼、退縮，缺乏自我價值感

(參考資料：Erikson, 1963)

從以上表格看來，Erikson認為將危機化解的程度並非絕對，自我發展狀態處於兩極之間較接近正向者為發展順利、負項極端者為發展障礙。

信任對不信任 (trust vs. mistrust)

在週歲前的嬰兒階段，個體是完全無助的，生活上的需求都完全依賴成人的照顧，才能獲得滿足，在需求與滿足中，嬰兒與成人之間就開始了人際關係，如果嬰兒在飲食、安全、關愛等各方面生理需求都獲得滿足，他就能夠對使他需求滿足的人獲得信任，反之，如果照顧者、父母無法滿足嬰兒的需求，幼兒保育的方法不當，嬰兒就會把周遭視為恐怖的世界，依照Erikson的說法，雖然「信任」是在嬰兒時期發展，但是其信任與不信任的態度將會由父母而擴散至其他人。所以，父母應該在此時期滿足嬰兒、給予合適的保育，使嬰兒能夠信任父母，這將是他以後與其他人建立良好社會關係的人格基礎。

自主行動對羞怯懷疑 (autonomy vs. shame and doubt)

在這個階段，個體面臨的挑戰是能否適時學到最低限度照顧自己的能力，例如：吃飯、大小便或是穿衣服...等生活自理能力，此時期的幼兒，對周



# 深慶專題

圍的事物都充滿好奇心，也感到興趣，是個好奇實  
實，對自己的活動都喜歡自己動手，不要求大人  
給予過多幫助，這時候的父母在安全的狀況之  
下，可以讓幼兒自主自動的完成照顧自己生活  
的事情，如果有困難，應適時給予協助，並  
且鼓勵之。現代孩子生的少，有許多父母認  
為一切幫孩子做得好好的就是愛孩子，卻忽  
略幼兒此時期是學習獨立自主，遇事不依賴  
人的最佳發展時機。如果父母因為要給予最好  
的照護，包辦一切，會讓孩子喪失獨立自主學習  
的機會，或者是常常處罰、打罵，例如：不小心打  
破碗就被處罰，會使孩子遇事就喪失信心、對自  
己的能力也會充滿懷疑，所以，幼兒時期的這兩種相  
對的人格養成，很有可能因為父母的照顧方式而  
影響之。

## 自動自發對退縮愧疚 (initiative vs. guilt)

3-6歲是學前階段的孩子，這時期的孩子語  
言發展早已過了複句期，喜歡與人溝通，更喜歡問  
東問西，不僅延續上一時期，對凡事都充滿好奇，  
也喜歡表現自己，尤其是在別人面前展現自己，此  
時期的兒童性別發展已經能夠有性別的意識了，認  
識到社會中的男女角色不同，因此，會向自己喜歡  
的角色去「模仿」與認同，行為表現上面常常有討  
好父母的目的，希望可以獲得父母的支持，並且熱  
愛團體遊戲，Erikson更稱此時期的兒童是「遊戲年  
齡」(play age)，幼兒可由團體遊戲來學到「團  
體規範」，更可以學到團體中扮演的不同責任，所  
以，此時期的幼稚園教育應該以「遊戲」為主，



從遊戲中可以激發幼兒的心智，培養社會能力，在  
這種自然的情境下，父母、老師都要給予幼兒自動  
自發的機會，他才能養成自動自發的人格，如果提  
前教導幼兒學習認知性科目（讀、背自己無法理解  
的東西、寫字、甚至強迫算數學）或是強迫其學習  
他沒有興趣的才藝，而將幼兒失敗的經驗提前至學  
前，不僅會「揠苗助長」，還會深深影響此時期的  
人格發展，養成他日後變成遇事變得退縮與失敗就  
愧疚的個性。